國立嘉義大學「語言溝通微學程」規劃書

(Th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 Learning Program)

一、學程名稱：

語言溝通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，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三、教育目標：

(一) 培養學生具備語言結構和溝通障礙基本概念和知識。

(二) 培養學生具有言語評量和溝通障礙教學基本技巧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，學生有跨領域學科學習機會，增加語言結構和溝通障礙基本知識，培養言語評量和溝通障礙教學基本技巧，培育更具就業競爭力之學生。具體指標為：

(一) 每年有3-5位同學修畢本學程。

(二) 每年有5-7位同學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核心能力：

(一) 基本語言結構和溝通理論；

(二) 基本言語評量及溝通障礙教學技巧。

六、課程地圖：

七、產業連結說明：

本學程主要培育聽力或語言治療師或相關聽力或語言治療助理師，屬於醫療保健路徑中的醫療服務。專業職能如7.1所列。7.2.為語言治療師工作內容；7.3為語言治療助理工作師工作內容。

(一) 專業職能：共六項

1.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、了解身心健康問題：包含短時間內與病患建立信任關係，使病患願意配合醫療照護措施、說明醫療照護措施的步驟。

2.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，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：包含蒐集病患之資訊包括病歷記錄、照護資料、各項檢驗值、影像檢查資料、評估病患的健康照護問題與需求、制定治療照護計畫以解決身心健康問題。

3.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： 包含醫療照護過程中，詳盡監督並回報患者健康狀況、根據管理規範及實際情況來報告病患的健康狀態，以提供醫療照護團隊評估和調整治療照護計畫、醫療團隊能充份且暢通地進行溝通。

4.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：包含評估病患的狀態，以評斷是否有達到治療或照護的目標、根據病患的反應修改或制定治療計劃。

5.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，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：包含依病人狀況訂定出院準備計劃、提供患者社會、經濟及心理層面之諮詢並紀錄之、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。

6.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：包含依民間組織或政府政策執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照護活動、依組織或政府政策協助推廣社區居民對健康、自我保健及照護知識的了解

(二) 聽力及語言治療師

職業內容描述：從事評估及治療身體失調或意外受傷所造成之聽覺、溝通及吞嚥障礙之人員。（1）構音、語暢、嗓音、共鳴障礙、語言理解、表達障礙、吞嚥障礙及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。（2）利用特殊工具或設備，進行聽力或語言能力檢查，解釋檢查結果，並詳細記錄於病歷以決定適當之療程。（3）針對聽力喪失、口語失調、相關感覺及神經受損開立適當輔具之處方，並指導使用方式。（4）提供聽力保護及溝通表達等諮詢服務。

(三) 語言治療助理師

職業內容描述：協助語言治療師評估和治療與口說、語言、發音和流暢性相關的疾病。按照語言治療師的計劃和指導，進行語言治療計畫。監督替代性溝通設備和系統的使用。

八、課程結構說明：

(一) 本學程應修12學分。

(二)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。

(三) 課程規劃：學程內容分成「語言理論及應用」和「言語障礙及評量」等二大領域，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。

(四)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。

(五) 課程規劃表：

表一：「語言溝通微學程」課程規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語言理論及應用 |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選別 | 開課系所 | 備註 |
| 語言學概論 (I)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、 中國文學系 |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|
| 語言學概論 (II)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、 中國文學系 |
| 語音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音韻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句法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語意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構詞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語言與大腦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語言與認知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心理語言學 | 3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外語習得 | 3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語用學 | 2 | 選修 | 外國語言學系 |
| 二、言語障礙及評量 |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選別 | 開課系所 | 備註 |
| 言語科學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|
| 聽覺障礙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
| 學習評量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
| 教育統計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
| 構音及音韻異常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
| 語言發展與矯治 | 2 | 選修 | 特殊教育系 |

九、非正式課程規劃

專題演講、研習課程、工作坊、專題製作、競賽、檢定等等方式。

十、師資規劃：

外國語言學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級 | 專長 | 授課科目 |
| 龔書萍 | 專任教授 | 心理語言學、認知語言學、神經語言學、語料庫語言學、實驗語意學 | 語言學概論(I)(II)、構詞學、語言與大腦、語用學 |
| 蘇復興 | 專任教授 | 語音學、音韻學、心理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 | 語言學概論(I)(II)、語音學、心理語言學 |
| 郭怡君 | 專任教授 | 心理語言學、外語習得、語言與認知、語言習得 | 語言學概論(I)(II)、心理語言學、語言與認知、外語習得 |
| 郭珮蓉 | 專任教授 | 形式語法、語言習得、漢語語言學、華語教學 | 語言學概論(I)(II)、句法學、語意學 |

中國文學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級 | 專長 | 授課科目 |
| 楊徵祥 | 專任副教授 | 語言學 | 語言學概論(I)(II) |

特殊教育學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級 | 專長 | 授課科目 |
| 林玉霞 | 專任副教授 | 聽覺障礙、早期療育 | 言語科學、聽覺障礙、學習評量、教育統計、構音及音韻異常、語言發展與矯治 |

十一、多元教學法設計：

各課程依照授課教師之課程設計，教學方法採多元方式，包括講授 (lecture)、作業/習題演練 (homework or assignments)、實作 (implementation)、校外見習或實習 (off-campus internship)、角色扮演 (role-playing)、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)、口頭報告 (oral presentation)等方式。

十二、學習輔導：

定期召開學程師生座談會：每學年定期召開座談會，輔導修課學生學科學習或修業規則解惑。

十三、就業輔導：

定期舉辦職涯講座，輔導大四學生了解產業訊息，並有時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相關職場經驗和所需能力。

十四、學生學習成效：

必要時召開檢討論檢視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，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
十五、跨院系協調機制：

以外國語言學系、特殊教育系和中國文學系為規劃籌設單位，處理學程課程規劃、兼任或外校師資聘任等等；外國語言學系為主要行政管理單位，協助學生學程申請及學程證書申請，而學分審核則三系共同審核。

國立嘉義大學「語言溝通微學程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錄取學程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|  | | 組 別 |  | | | 姓 名 |  |
| 學 號 |  | | 年 級 |  | | | 填 表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 訊 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通 訊  電 話 |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註：通訊電話及E-mail，請**務必**填寫，以便通知相關訊息。 | | | | | | | |
| 主修系所主管意 見 | （簽章） | | | | 指導教授  意見(大學部免填） | | （簽章） | |
| 檢 附  資 料 | □ 歷年成績單（必備資料） | | | | | | | |
| 資 格初 審 | * 具申請資格 * 不具申請資格（原因： ） | | | | | | | |
| 甄 選  結 果 | * 錄取 □ 不錄取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 | | | | 召集人 |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粗線框內係供本學程委員會作業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本表僅供一人填寫，請自行影印。

3.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週。

4.必備資料：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若資料不齊者，則不具申請資格。

5.申請方式：請將資料紙本送至外語系系辦(民雄校區創意樓2樓)。